

建设法治文化 树立法治理念



青岛时政 微信公众号

责编 霍峰 王瑜 美编 李晓萌 审读 蔡胜保 排版 韩婷

热点聚焦

合力构架“三位一体”防护网

法苑速递

青岛律师行业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市南检察院 启动“普法宣传季” 率先推出“会说话”的普法展板

青岛市律师行业通过构架未成年人家庭教育平台、律师走进学校担任“法制副校长”、开设“律师讲堂”、建设“法治驿站”等举措，帮助青少年自觉涵养法治精神，把学法守法用法作为自觉行动，构筑起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的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格局。

建言助力构架未成年人家庭教育大平台

青岛市人大代表、山东和安律师事务所主任黄海波提出了《关于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的议案》。他建议，每年6月第一周为《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周，根据未成年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对他们进行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辅导和青春期教育。同时，进一步扩大入校查询适用范围，逐步将对未成年人有潜在危险的违法犯罪行为全部纳入查询范围，推动司法机关与相关部门共同打造从业禁止的执行监督一体化机制。

市南区委副书记、市南区委政法委员、市南区委政法委员会副主任田冰律师在区政协会上提交了《关于防范校园欺凌案》的提案，建议强化家庭、学校、社会的法治观念，进一步用法规规范学生行为，加强家庭教育，有效预防学生欺凌。

上海市海华永泰(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李京波坚持参加“法治青风”宣传教育活动，他在“每日1小时法律义诊”“法治宣传进万家”等咨询服务中，为居民解答各类法律热点和难点问题。

山东众成清泰(城阳)律师事务所主任邢妮妮带领律师团队深入街道社区开展普法宣传，帮助维护妇女儿童等合法权益，依托基层综治网格、社区居委会定期开展主题宣讲、普法沙龙、发放普法宣传折页，律师们每周都在社区值班，为群众答疑解惑、传播法律知识，不断提升社区居民法治素养，助力营造和谐温暖、知法守法的家庭氛围。

“律师讲堂”构筑社会化法治教育新格局

青岛市律师行业的律师们抓住“六一”、暑假期间、新学年学校开学等节点，开设“律师讲堂”，开展“普法进课堂·法治护成长”“筑梦校园·法人我心”等法治教育活动。近年来，300多名律师走进400多所学校进行普法宣传。同时，各律师事务所发挥各自优势，创新教育方法，开展丰富多彩的线上和线下“沉浸式”法治教育。

日前，青岛市第68中学“模拟法庭”正式“开庭”，同学们分别身着“法官袍”及“律师袍”，零距离感受北京恒都(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校园欺凌案”“校园敲诈勒索案”两起案件的模拟代理法律服务。这个律师事务所先后为崂山书院学校、青岛超银中学崂山分校、青岛市超银小学镇江支路校区等学校组织“模拟法庭”19场次。

在城阳区，全区中小学校“模拟法庭”参与率更是达到了100%，在青岛市中小学生模拟法庭大赛中，城阳区代表队连年获奖。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青岛办公室日前受邀参加由青岛市委政法委、市法学会、共青团青岛市委、市普法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联合主办的“彩虹伞”青岛市青少年模拟法庭大赛启动仪式，德衡所的青年律师现场进行了精彩的模拟法庭展示，从案情分析、角色分配、法律文书准备等方面入手，全过程环节紧扣，从专业角度为青少年展示了一场程序规范、精彩公正的庭审。

青岛市政协常委、山东正航律师事务所主任李秋航近年来带领正航律师团队坚持公益普法，通过“线上+线下”的多种方式普及涉及未成年人的法律知识、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帮助。她在央视12频道《法律讲堂》主讲的节目涵

盖了大量与儿童权益保护相关的内容，普法惠及过亿人次；该律所在全国率先录制的“民法典”公益普法微视频也涵盖大量与儿童权益保护相关的内容。李秋航还先后参加了崂山区妇联举行的“学党史、办实事、春蕾圆梦”活动、青岛市政协妇联界别“助残圆梦”活动等，捐赠学习用品，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助力保障儿童的健康成长与发展。

“法治副校长”为未成年人成长护航

为进一步做好学生法治宣传教育，使同学们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真正维护学校师生合法权益，创建和谐校园、平安校园，青岛市律师行业有56位律师受聘担任学校、幼儿园的“法治副校长”“法治副园长”。他们在贯彻履行开展校园法治教育、落实好协助学校保护学生权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同时，帮助学校实施或者指导实施教育惩戒、指导依法治校等职责，为师生营造一个良好的学习和工作环境。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青岛办公室与青岛育才中学、青岛一中、青岛盲校等学校结对共建，由律师担任这些学校的“法治副校长”。他们在学校开展了“送法进校园”活动，担任了“闲散青少年社会融入示范项目”“关爱青少年彩虹行动示范项目”导师、青岛市青少年自我保护教育讲师团讲师等，推进青少年法律素质教育。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青岛市第三十九中学法治副校长于华忠律师定期走进学校，就网络安全、校园禁毒、健康和心理、假期安全等内容开展普法讲座，从孩子们身边的常见案例切入，将法律知识巧妙融合，让孩子们一听就懂。

山东齐礼律师事务所主任、青岛大枣园小学“法治副校长”曲广贤在开展法治教育进校园普法讲座中，深入浅出地教育学生们学会利用

法律进行自我保护，做知法、懂法、守法的好少年。大枣园小学在2022年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答题活动中荣获“普法先进”称号。

“热线服务”为未成年人维权搭建绿色通道

近年来，共青团青岛市委与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联合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基金”，开通团中央、共青团山东省委主持下的“青少年维权热线(12355)”在青岛地区的服务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依托热线，德衡商法网开辟了青少年维权岗，面向青少年提供24小时成长咨询和维权服务。维权岗热线平台融合网站、微博、微信、小程序等新媒体渠道，提供电话、语音、留言等多种接入服务。“青少年维权热线”设立以来，德衡律所上百名青年律师累计义务值班20多万小时，网上解答咨询问题5000余个。

在青岛市司法局、市妇联日前联合举办的青岛市妇女儿童法律援助工作站揭牌仪式暨“反家庭暴力 青岛在行动”座谈会上，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青岛办公室、上海段和段(青岛)律师事务所、山东众成清泰(城阳)律师事务所等12个律所入选青岛市首批妇女儿童法律援助案件受理点，50名女律师成为“琴岛·家”青岛市妇女儿童维权律师志愿服务团成员。活动上，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肖雪梅、山东众成清泰(城阳)律师事务所邢妮妮等6位律师面向社会公布了维权专线。

山东光浩律师事务所“青少年维权岗”每年免费为青少年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1000余件，配合有关部门对违法、犯罪的青少年进行教育、感化和挽救，保障青少年的健康成长。该所被共青团青岛市委评为青岛市“青少年维权岗”标兵单位，并获得“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称号。

政法一线

即墨区司法局：“三个转变”加强企业普法

近年来，即墨区司法局秉承“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提高政治站位，创新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把普法宣传和服务企业有效结合，为企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压实普法责任，普法任务由“独角戏”转变为“交响曲”。贯彻落实普法责任制，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专利法、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就业促进法等与企业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纳入区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构建各部门各行业合力参与企业普法的工作格局。各普法责任单位通过法律讲座、法条解读、以案说法等形式，围绕企业关心的劳动用工、安全生产、知识产权保护等法律问题，引导企业依法经营、合法维权，提高企业职工法律素养。

——推进精准普法，普法内容由“填鸭式”转变为“订单式”。不断加大“送法入企”普法力度，加强与企业沟通对接，紧扣企业个性化法律需求，遴选出《企业合规体系建设》等法律课程，根据不同行业企业特点量身定制普法套餐，企业可按照“点餐”，真正实现了精准普法。组织惠企法律服务团队分片深入园区为企业开展免费“法治体检”及合法性审查，全方位排查企业法律风险，为企业梳理经营管理风险防范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实施“一企一策”精准法律服务，有针对性地满足企业法律需求。

——创新普法载体，普法形式由“传单式”转变为“全媒体”。即墨区司法局通过整合资源、创新路径、搭建平台，深化“互联网+普法”，联合即墨融媒，集合普法各责任单位组建宣传联盟，以即墨政务网、知即墨、即墨企业等新媒体为矩阵，推出“机关普法在线”“普法云课堂”“一分钟说民法典”等栏目，以短视频、动态海报、典型案例发布、法条解读等形式，深入宣传企业关心的法律法规，实现了“云端”送法，一键直达、方便快捷，进一步增强了普法实效。依托公交、出租车、地铁等移动视频终端，户外显示屏、车载LED等公共视听载体，刊播公益普法视频，扩大宣传辐射范围，营造亲商爱商安商护商的法治氛围。

法律服务专线 12348 青岛市司法局协办

李沧检察院举行开放日活动



■日前，青岛市李沧区检察院联合李沧区教体局开展了“检爱同行 共护花开”检察院开放日活动。活动中，青岛虎山路小学师生实地参观了12309检察服务中心、办案工作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检察官为学生现场讲解法律知识，开展反校园欺凌讲座和知识抢答，增强学生们的法治观念，提高自我保护法律意识。

法律服务

“窗口坐席”成倍增加，“一站式”服务便民惠企

青岛打造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今年以来，青岛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深入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落实“深化作风能力优化营商环境”部署，紧紧围绕群众、企业等社会法律服务需求，着力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功能，深化便民惠企各项服务，努力向社会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产品，助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提升平台窗口功能，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更高效。一是升级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大厅。以中心搬迁新址为契机，增加公证、司法鉴定等机构入驻，拓展服务窗口，由原来5个窗口7个坐席增加至13个窗口14个坐席，提升接待服务群众能力。制定实施《青岛市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入驻部门人员管理办法》，加强窗口日常管理，完善接待规范，服务群众更贴心。今年截至目前，累计现场接待群众咨询1200余人次，提供各类法律服务事项指引800余件。

二是提升热线服务能力。为给群众企业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法律服务，中心不断优化12348热线平台，遴选优秀的青年律师作为志愿者参与到12348热线，提升热线接听能力；出台《公共法律服务值班人员管理办法》，组织值班律师进行接话服务培训，提升热线服务质量。截至目前，12348热线累计接听解答群众咨询6.7万人次，满意度达99.68%，其中为企业单位解答合同类咨询近千件，指导正确处理

劳动纠纷2千余件。三是在全省首家引入公安监管远程会见服务，为律师和家属会见提供便利，解决了监所远离市区，会见路途远、费时间、成本高的难题，拓展公共法律服务新领域。

——发挥纠纷化解功能，便民惠企见实效。为满足群众、企业化解纠纷的诉求，中心发挥“12348”热线接话量高、法律需求集中、快捷方便的优势，进一步深化“12348热线+人民调解”纠纷化解模式，依托热线对群众来电咨询中适合调解且有调解意愿的线索，组织调解团队开展矛盾纠纷调处化解。

为保障调解服务质量，提升纠纷化解率，中心遴选95名专业律师组成调解团队，按照各自的擅长领域组成不同的调解小组，选拔调解经验丰富、沟通能力强的律师作为组长，组织协调日常调解工作。出台《调解员管理办法》规范调解工作，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矛盾纠纷解决途径和调解服务。今年截至目前，热线调解平台共计受理调解申请2264件，调解成功890件，成功率为39%；累计达成调解标的额1927万元，实际履行完毕489万元。

——法律援助便民在行动。市法律援助中心深化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紧紧围绕维护保障困难群众合法权益，让法律援助服务更有温度。深化法律援助“全域受理、全域指派”一体化服务工作机制，实现在青岛市域内一体化受理、一站式办结；依托“法律援助在线”系统，实现了低保困难等群体信息共

享查询，简化群众申请援助手续，让“数据跑路”代替“群众跑腿”；创新改进20项系统功能，在全省首家实现援助案件随机指派。加大改革创新力度，积极推进刑事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组织研讨会，会同有关部门全面部署统筹安排，扎实做好试点工作。今年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6330件，为服务保障民生、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作出积极贡献。

——深化便民惠企法治宣传，积极营造法治化氛围。该中心依托平台优势和法律服务资源，扎实开展系列宣传，努力营造社会法治化氛围。

一是以多样化活动让公共法律服务走进企业群众。联合青岛人力资源市场等单位，常态化开展民营企业“惠企法律小讲堂”和法律咨询活动，为有需要的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服务；成立“青岛市公共法律服务志愿队”，开展“促就业”“送法进乡村”宣传周、“送法进监狱”等志愿服务活动，联合市外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中心、颐都社区等开展党建共建，进行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二是以新媒体平台为载体，通过“青岛公共法律服务”公众号、“青岛法律援助”微博、“公法在线”抖音号，常态化开展工作动态、案例解读和法治资讯服务。三是通过中心大厅LED宣传屏、电视屏、自助终端机滚动播出法治资讯栏目，提供自助服务，让群众感受到公共法律服务就在身边、便捷可得。

案件直击

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 筑牢绿色发展法治屏障 市南法院首次适用“绿色原则”审结一起民事案件

市南法院牢固树立“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工作理念。近日，该院环境资源审判庭首次适用《民法典》关于“绿色原则”法律规定，高效审结了一起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件。

2021年6月，原告韩某与被告某装修公司签订家居装饰装修施工合同，约定由被告对原告的一处房产进行装修，工程期限40天。工程前期进展顺利，但后半程却出现了问题。根据施工需要，某装修公司订购了门、地板、橱柜、防盗门等物品，工人将上述物品运送到施工现场后，却称某装修公司未支付相应款项，要求韩某支付7000余元货款，否则不予安装。韩某认为合同约定了包工包料，自己不应支付这笔钱，于是通过微信、电话多次联系某装修公司，均无法取得联系。韩某无奈之下只能报警。经警方调解，韩某支付给工人5700元货款，工人为其安装了上述物品。因一直无法与某装修公司取得联系，后续工程无法进行，韩某起诉至市南法院，要求某装修公司退还24200元部分装修款。

庭审中，某装修公司辩称工程已经完成了90%，同意退还原告主张的工程款，但前提是要求原告将原先做好的工程全部拆除。经法院审理认为，韩某与某装修公司签订的装修施工合同内容是双方行为，系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均应全面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韩某向某装修公司支付了部分工程款，某装修公司完成了部分工程施工，故韩某要求装修公司退还24200元的主张，与事实不符，不予支持。合同约定包工包料，但由于韩某联系不上某装修公司，为使工程正常进行，韩某垫付的5700元货款应由装修公司承担。

另外，某装修公司称“将所有工程款都退给原告，再把做的工程拆除”，根据民法典第九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以及第509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拆除已基本完成的工程这一主张违反法律规定，不予采信。据此，法院判令被告某装修公司向原告韩某支付货款5700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服判息诉。

办案法官谈到，“绿色原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显著特色之一。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应当承担起相应的社会责任，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将活动所涉及的资源实现有效利用。市南法院适用“绿色原则”，充分发挥了审判职能作用，切实加强了对生态环境的司法保护。

本版撰稿 记者 戴谦 通讯员 修江敏 张赛 孙沙沙 宋朋朋 唐赛 葛帅